

一、勞動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廢止不計入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即 10,004 元），亦即學生兼任助理不分薪資多寡，凡參加勞保者，即納入總人數計算；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參加公保、勞保人數 3%。

二、查本校 105 年 5 月參加公保、勞保人數達 2,550 人，其中學生兼任助理勞保人數為 1,427 人（TA、工讀生及各類計畫人員），依前揭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學生 84 人（每人以 0.5 人計）且每月薪資應達 10,004 元，爰此，本校為因應前述勞動部法規之廢止、有效降低學生兼任助理投保人數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經 105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訂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配置原則」，其重點摘錄如下：

（一）兼任助理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0 元且各學院依表進用人數上限。

院別	進用人數上限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5
理工學院	214
管理學院	87
花師教育學院	75
藝術學院	36
原住民族學院	44
環境學院	69
海洋學院	7
共同教育委員會	73

（二）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進用短期性兼任助理且非每月 1 日實際到班工作者，得不受人數限制（亦即非 1 日進用者不計入人數）。

（三）各學院因業務需要逾人數上限，每進用 17 人應含身心障礙兼任助理 1 人且身心障礙兼任助理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即 10,004 元）。

（四）請各學院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依下列核配人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且每月薪資應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即 10,004 元）：

院別	進用身障類學生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8
理工學院	12
管理學院	4
花師教育學院	4
藝術學院	2
原住民族學院	4
環境學院	8
海洋學院	1

（五）各單位因業務性質具特殊性、風險性、專業性者，得酌予提高時薪所得。

三、前揭事項，敬請各學院、教師、同仁配合辦理並預為因應，相關規定將於近期函知。

人事室 敬啟